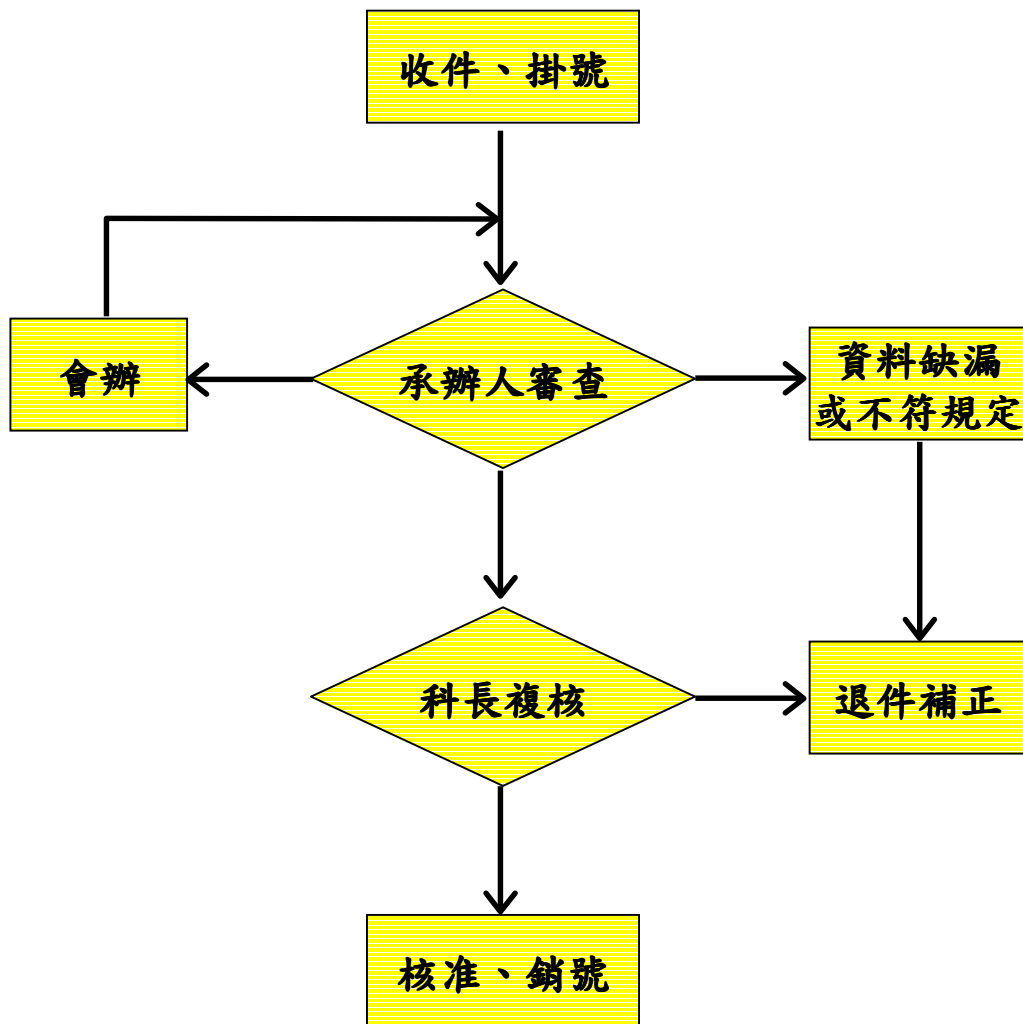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之核發流程



說明：

- 1、公文辦理期限14天。
- 2、起造人補正資料、會辦時間超過辦理期限，退請重新掛件。
- 3、依據建築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業務，均依據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